**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需求評估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主 | 兒少姓名 |  | 案 號 | CA |
| 原生家庭型態  （可複選） | □雙親家庭 □單親家庭  □受刑人家庭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父母一方或雙方為原住民  □隔代教養家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父母一方或雙方為身心障礙者  □中/低收入戶家庭 □新移民家庭  □其他： | | |
| 關係人 | 家長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
| 教育程度 | □國小（肄） □國中（肄） □高中 / 職（肄） □大學 / 專（肄）  □碩士（肄） □博士（肄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工作狀態 | □就業中 □失業（半年以上） □固定兼職 □打零工/工作不穩定  □長期無業 □就學中 □其他(請摘要說明) | | |

**二、本案有下列違法之情事：**

□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為者。

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者。

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者。

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

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者。

□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**三、關係人身心狀況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智能狀況：  □正常  □智能輕度障礙(具身心障礙證明)  □智能中度障礙(具身心障礙證明)  □智能重度障礙(具身心障礙證明)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（二）精神狀況：  □正常  □嚴重精神疾病  □嚴重藥物濫用情事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（三）其他狀況：  □酒癮/酗酒  □自殺/自殘 (最近一次時間： )  □其他：(請說明) |

**四、親職教育課程安排：**

□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，安排一般性親職教育課程/家庭處遇計畫。

□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，安排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。

承辦人員： 審核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